

2022年度
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指导辖区内物业服务工作，督促指导街道物业工作。负责指导小区物业管理智能化、信息化建设。

（二）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质量和物业服务标准、物业招投标活动、物业承接查验、物业公司进驻和退出交接活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事务性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三）指导辖区内各小区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信誉升级、物业人员培训，落实物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开展物业管理企业创优评先推荐工作。

（四）负责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中的纠纷、投诉。

（五）承办住建部门有关住房保障政策落实的事务性工作。

（六）负责辖区新开发建设物业的前期对接，做好房地产业有关服务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协调工作。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属于石峰区一级预算单位。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 0 名；事业编 10 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0 名。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我单位内设科室 3 个，分别是办公室、物业服务室、房产服务室。全部纳入本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决算单位构成。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本级，我单位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17.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7.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7.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7.35	总计	62	277.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7.35	272.35					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35	217.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12	159.12					
2120101	行政运行	143.45	143.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	1.7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93	13.9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87	55.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87	55.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	1.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	1.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	1.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	5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	5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5	55					
229	其他支出	5						5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29999	其他支出	5						5
2299999	其他支出	5						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项 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7.35	145.32	132.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35	145.32	72.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12	145.32	13.8			
2120101	行政运行	143.45	143.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		1.7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93	1.87	12.0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87		55.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87		55.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		1.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		1.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		1.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		5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		5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5		55			
229	其他支出	5		5			

229999	其他支出	5		5			
2299999	其他支出	5		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72.35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2.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7.35	217.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	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2.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2.35	272.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2.35	总计	64	272.35	27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2.35	145.32	127.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35	145.32	72.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12	145.32	13.8
2120101	行政运行	143.45	143.4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		1.7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93	1.87	12.0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87		55.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87		55.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		1.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		1.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		1.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		5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		5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5		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71	30201	办公费	0.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7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1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2	30206	电费	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24	30229	福利费	1.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8.77	公用经费合计					1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 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收入和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277.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7.63万元，减少31.5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77.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2.35万元，占98.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5万元，占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7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32万元，占52.4%；项目支出132.03万元，占47.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2.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2.63万元，减少32.75%，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2.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2.63万元，减少32.75%，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2.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217.35万元，占79.81%；住房保障支出55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4.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1.2万元，支出决算为14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1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

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8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8.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6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对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6.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3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33万元，减少30.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18万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人员培训，人数6人，内容为根据文件精神，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在平台上进行学习，购买课时。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32. 0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0%。因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没有组织对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因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没有组织对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安置房物业费补贴”、“业务性专项经费”、“电梯安装补贴”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2.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将3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安置房物业费补贴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7.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9.06万元，完成预算的31.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井龙二期和田心安置小区的物业费补贴的支出。根据株石政办法〔2017〕26号文件，区政府对我区安置小区住宅部分的物业服务费按楼梯房0.6元/m²/月，电梯房1元/m²/月的标准，分房后第一年补贴业主应交物业费的60%，第二年为40%，第三年为20%，给予适当补贴给物业服务企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业务性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8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9.12万元，执行数为25.19万元，完成预算的64.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拨付街道社区物业整治的工作经费、物业管理考核、示范点创建、“社区15分钟生活圈”建设等相关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电梯安装补贴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5.22 万元，执行数为 9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对已经竣工验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小区按 10 万元/每台进行补贴，市、区财政各自承担一半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株洲市石峰区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株石办发【2020】18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负责指导辖区内物业服务工作，督促指导街道物业工作。负责指导小区物业管理智能化、信息化建设。

2、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质量和、物业招投标活动、物业承接查验、物业公司进驻和退出交接活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等事务性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3、指导辖区内各小区业主委员会组建、换届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信誉升级、物业人员培训，落实物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开展物业管理企业创优评先推荐工作。

4、负责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中的纠纷、投诉。

5、承办住建部门有关住房保障政策落实的事务性工作。

6、负责辖区新开发建设物业的前期对接，做好房地产业有关服务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协调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是区人民政府主管物业服务指导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属区一级预算单位。现有股室3个，分别为办公室、物业服务室、房产服务室。其中0个参照公务员管理、10个全额拨款、0个差额拨款。全中心共有人员11人，其中在职人员1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人；我单位无二

级预算单位。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2年预算收入344.6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84.09万元，调整追加160.51万元。其他资金来源5万元。

2022年支出277.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32万元，项目支出132.03万元，结余结转72.25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实际支出277.35万元，完成率79.33%。总结如下：

1. 开展“红色物业”示范项目创建。中心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参观学习等工作方式，对田心街道亿都新天地小区开展“红色物业”试点工作，逐步完善项目建设，组建亿都新天地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评为株洲市首批“红色物业”示范项目。

2. 完成云龙区物业管理工作移交。中心与经开区住建局召开专题移交工作会议，了解经开区物业管理工作相关情况，并进行调研拟定物业管理工作移交方案，确定移交工作清单，于10月初签订了移交协议。

3. 推进物业行业创文、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中心结合创文、安全生产检查、疫情防控等工作积极开展住宅小区物业项目巡查，累计向物业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91份，推动物业项目整改杂物乱堆、散落垃圾、牛皮癣等各类创文问题256个，处理飞线充电、灭火器过期等各类安全问题121个，解决63个物业

项目废弃口罩专用桶设置不到位、未张贴场所码等问题，促使物业公司修复小区前坪约 1035 平方米，处理僵尸车 69 台，整改小区道路塌陷 2 处，加装电瓶车充电桩 12 处，不断推动物业公司落实创文、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责任。

4. 持续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2022 年新增受理加装电梯项目共计 24 台，其中 15 台电梯已通过市直部门联合审查并动工建设，9 台电梯已完成现场查勘，正在开展图纸设计和图审等后续工作。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全年项目支出共计 132.03 万元，3 个项目。

1. 年初预算项目“安置房物业费补贴”金额 29 万元，实际支出 9.06 万元，结余结转 19.94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安置房物业费补贴

项目支出 9.06 万元，主要用于井龙二期和田心安置小区的物业费补贴的支出。根据株政办法〔2017〕26 号文件，区政府对我区安置小区住宅部分的物业服务费按楼梯房 0.6 元/ m^2 /月，电梯房 1 元/ m^2 /月的标准，分房后第一年补贴业主应交物业费的 60%，第二年为 40%，第三年为 20%，给予适当补贴给物业服务企业。

2. 年初预算项目“业务性专项经费”金额 10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29.12 万元，实际支出 25.19 万元，结余结转 13.93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业务性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 25.19 万元，主要用于拨付街道社区物业整治的工作经费、物业管理考核、示范点创建、“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建设等相关费用。

3. 年中追加项目“电梯安装补贴”金额 115.22 万元，实际支出 97.78 万元，结余结转 17.44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电梯安装补贴

项目支出 97.78 万元，主要用于对已经竣工验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小区按 10 万元/每台进行补贴，市、区财政各自承担一半费用。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不存在相关问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184.09	349.6	277.35	10	79.33 %	7.9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84.09	344.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打造红色物业。加强顶层设计，以党建引领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一方面研究制定创建城市小区“红色物业”十条具体措施；另一方面稳步推进物业服务和物业企业党组织建设工作。二是加强行业监管。进一步加强对物业企业的监督和指导；督促各街道积极开展物业管理考核工作；持续推动物业服务公开工作；加强监督业主委员会。三是加强政策扶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投入、共建共享”原则，结合地区实际，将家政、托幼、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引入物业有偿服务范畴，探索建立“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拓展物业服务工作维度。四是做好矛盾调处。结合石峰区住宅小区实际情况，加强基层行业物业管理矛盾调处，建立矛盾纠纷“四级三调”工作机制，加大对小区执法工作力度，建立街道物业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巡查和综合执法力度，及时查处违章搭建、毁绿占用公共区域、堵塞消防通道、违规装饰装修、乱停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遏制乱象。五是加强物业服务知识宣传培训。定期组织街道、社区网格员和物业项目经理、业委会主任等人员开展培训，强化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定期组织物业服务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普及物业法律法规，提高物业从业人员服务水平，提升业主的自主意识和法制意识；督促各街道、社区结合“主题党日”活动，以多种形式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小区业主、业主委员会、业主监事会和物业企业遵章守纪、遵规守法。			1.开展“红色物业”示范项目创建。中心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参观学习等工作方式，对田心街道亿都新天地小区开展“红色物业”试点工作，逐步完善项目建设，组建亿都新天地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评为株洲市首批“红色物业”示范项目。2.完成云龙区物业管理工作移交。中心与经开区住建局召开专题移交工作会议，了解经开区物业管理工作相关情况，并进行调研拟定物业管理工作移交方案，确定移交工作清单，于10月初签订了移交协议。3.推进物业行业创文、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中心结合创文、安全生产检查、疫情防控等工作积极开展住宅小区物业项目巡查，累计向物业公司下发整改通知书91份，推动物业项目整改杂物乱堆、散落垃圾、牛皮癣等各类创文问题256个，处理飞线充电、灭火器过期等各类安全隐患问题121个，解决63个物业项目废弃口罩专用桶设置不到位、未张贴场所码等问题，促使物业公司修复小区前坪约1035平方米，处理僵尸车69台，整改小区道路塌陷2处，加装电瓶车充电桩12处，不断推动物业公司落实创文、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责任。4.持续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2022年新增受理加装电梯项目共计24台，其中15台电梯已通过市直部门联合审查并动工建设，9台电梯已完成现场查勘，正在开展图纸设计和图审等后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发整改通知书	91份	91份	5	5			

		质量指标	加装电梯	24 台	24 台	5	5	
			“红色物业”示范项目	1 个	1 个	5	5	
			物业费补贴小区	2 个	2 个	5	5	
			各项考指标等级	优	优	5	5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79. 33%	5	3.97	资金有结余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344. 6 万元	=277. 3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收入	不断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品质	不断提高	5	5	
				居民幸福感	不断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环境	不断优化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性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 9	等级：优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业务性专项经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9.12				
	支出方向名称 (子项目)	业务性专项经费		其中: 财政拨款		34.12				
项目总实施期: 2022 年 1 月—12 月				其他资金		5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分值 × 执行率)			
	合计	10	39.12	25.19	10	64.39%	6.4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	34.1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5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打造红色物业。加强顶层设计, 以党建引领为抓手, 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 一方面研究制定创建城市小区“红色物业”十条具体措施; 另一方面稳步推进物业服务和物业企业党组织建设工作。二是加强行业监管。进一步加强对物业企业的监督和指导; 督促各街道积极开展物业管理考核工作; 持续推动物业服务公开工作; 加强监督业委、业委会。三是加强政策扶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投入、共建共享”原则, 结合地区实际, 将家政、托幼、养老服务、适老化服务业引入物业有偿服务范畴, 探索建立“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 拓展物业服务工作维度。四是基层矛盾调处。结合石峰区住宅小区实际情况, 加强矛盾纠纷“四级三调”工作制度, 加强行业管理, 建立矛盾纠纷联合执法机制, 加大巡查和综合执法力度,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从源头上遏制小区乱象。五是加强物业宣传及培训。强化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定期组织人员认真学习, 提升物业从业人员的自主意识和法制意识; 督促各街道、社区网格员和物业项目经理、业委、业主任员开展培训, 普及物业法律法规, 提高物业从业人员服务水平, 提升业主的自主意识和法制意识; 督促各街道、社区结合“主题党日”活动, 以多种形式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引导小区业主、业委、业主任员和物业企业遵章守纪、遵规守法。			1. 开展“红色物业”示范项目创建。中心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参观学习等方式, 对田心街道亿都新天地小区开展“红色物业”试点工作, 逐步完善项目建设, 组建亿都新天地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委员会, 评建成红色物业示范项目。2. 完成云龙区首批“红色物业”移交。中心与经管处物业移交工作, 了解拟定物业管理工作移交方案, 确定移交清单, 于 10 月初签订了移交协议。3. 推进物业行业创文、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中心结合行业创文、安全生产检查、疫情防控等工作, 向业户发放住宅小区物业项目巡查, 累计检查 91 份, 推动解决杂物乱堆、乱放、乱拉、乱飞、乱飞线、乱充电、乱停乱放等乱象。4. 完成住宅小区物业项目整改通知书 256 个, 处理 121 个, 不到 63 个, 未张贴 1035 个。5. 完成小区物业设施设备维修 69 台, 整改小区道路塌陷 2 处, 加装充电桩 12 处, 不断推动物业设施设备维修, 落实创文、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责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发整改通知书	91 份	91 份	5	5			

		“红色物业”示范项目	1个	1个	5	5	
质量指标	各项考核指标等级	优	优	10	10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64.39%	10	6.44	资金有结余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39.12万元	=25.1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收入	不断增加	不断增加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品质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5	
		居民幸福感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性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2.88	等级: 优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安置房物业费补贴		项目总投资(万元)		29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安置房物业费补贴		其中: 财政拨款		29				
项目总实施期: 2022 年 1 月—12 月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29	29	9.06	10	31.24%	3.1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9	2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井龙二期小区和田心安置小区的物业费进行补贴。			给与井龙二期小区和田心安置小区的物业费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费补贴小区	2个	2个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考核指标等级	优	优	10	10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31.24%	10	3.97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29万元	=9.0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收入	不断增加	不断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幸福感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性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7.94	等级: 良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电梯安装补贴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15.22				
	支出方向名称 (子项目)	电梯安装补贴		其中: 财政拨款		115.22				
项目总实施期: 2022 年 1 月—12 月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分值 × 执行率)			
	合计		115.22	97.78	10	84.86%	8.4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15.2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受理新增加装电梯的工作。			2022 年新增受理加装电梯项目共计 24 台, 其中 15 台电梯已通过市直部门联合审查并动工建设, 9 台电梯已完成现场查勘, 正在开展图纸设计和图审等后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加装电梯	24 台	24 台	10	10			
		质量指标	各项考核指标等级	优	优	10	10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	84.86%	10	8.49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	≤115.22 万元	=97.78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收入	不断增加	不断增加	5	5			
			居民生活品质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5	5			
			居民幸福感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会稳定性	不断加强	不断加强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6.98	等级: 优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